

#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社〔2020〕209号

##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 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财政一般性 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0〕287号）要求。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2021年提前通知部分         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



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82790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各县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三、各县区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0〕112 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3〕98 号）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晋城市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晋城市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 
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备注
城区	225	
泽州县	999	
高平市	914	
阳城县	724	
陵川县	767	
沁水县	798	
合计	4427	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---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---

